附件1

广州市花都区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营地）服务与评定规范（试行）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广东省12厅局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广州市教育局等9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提高中小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积极推动花都区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完善基地（营地）服务的标准体系，提升基地（营地）服务和管理质量，充分发挥基地（营地）的研学实践教育功能，现遵循教育性原则、实践性原则、安全性原则和公益性原则，结合花都区实际，制订本规范。

本《规范》所称“基地、营地”，指由政府或社会力量创办的、具备承接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能力、运营良好的以下主题板块场所：

**（一）优秀传统文化板块。**包括旅游服务功能完善的文物保护单位、古籍保护单位、博物馆、非遗场所、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等单位。

**（二）革命传统教育板块。**包括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等单位。

**（三）国情教育板块。**包括体现基本国情和改革开放成就的美丽乡村、传统村落、特色小镇、大型知名企业、大型公共设施、重大工程等单位。

**（四）国防科工板块。**包括安全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创新基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

**（五）自然生态板块。**包括自然景区、森林公园、城镇公园、植物园、动物园、风景名胜区、示范性农业基地、生态保护区、野生动物保护基地等单位。

**（六）劳动实践板块。**包括农业生产基地、工业体验基地、商业和职业体验基地等单位。

本《规范》包含10项一级指标、30项二级指标、65项三级指标，均为基地（营地）准入条件，依据《广州市花都区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服务与评定检查表》（见附表），基地（营地）自评总分达60分以上且所有“必备项”（标有★）均达标者方可提交申报，专家综合评定总分达80分以上予以准入和挂牌。

1. （规范性附录）  
   广州市花都区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服务与评定检查表
   1. 检查要求

本表依据广州市花都区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服务与评定规范制定。

表A.1广州市花都区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服务与评定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一、资质条件**  **（8分）** | **独立法人资质** | 1.1基地（营地）应具备法人资质，有营业执照或相关经营许可证，正式运营1年以上。 | 1 | ★必备项，合则1分，不合则无申报资格。 |  |
| **安全、信用** | 1.2基地（营地）应无安全责任事故等不良记录。 | 3 | ★必备项，合则3分，不合则无申报资格。 |  |
| 1.3基地（营地）应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的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至少为 B级。 | 3 | ★必备项，合则3分，不合则无申报资格。 |  |
| **明确接待情况** | 1.4基地（营地）应明确提供可接纳的学生人数和年龄层段。 | 1 | ★必备项，合则1分，不合则无申报资格。 |  |
| **二、基础设施（17分）** | **场所、教具** | 2.1基地（营地）应具有可供学生教学、活动、体验、休整的场所，且布局科学合理、功用齐全，能够满足开展研学实践活动的需求。 | 4 | 布局、功用合理4分；较好2分；一般1分。 |  |
| 2.2基地（营地）应具有与研学实践活动相匹配的教学设施和器材，且各项教学用具、器材性能完好。 | 3 | 齐全、完好3分；较好2分；一般1分。 |  |
| **安全设备** | 2.3基地（营地）内安装有录像监控设备，实行全天候、全方位录像监控，影像资料保存15天以上。 | 2 | 正常、完好，保存天数符合要求2分；一般1分。 |  |
| 2.4基地（营地）应保持通讯畅通，并提供覆盖基地（营地）的无线网络。 | 1 | 合则1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2.5基地（营地）设置有规范标识，突出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地带设安全防护设施。 | 1 | 合则1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2.6基地（营地）内应明确标识“安全疏导路线”。“安全疏导路线图”应提前发放给研学旅行相关人员。 | 2 | 明确标识并发放2分；明确标识未发放1分。 |  |
| 2.7基地（营地）应设立医务室，并配备专职医务人员，或能在半小时车程内到达二甲以上医院。 | 2 | ★必备项，合则2分，不合则无申报资格。 |  |
| **服务中心** | 2.8基地（营地）应设置“研学实践综合服务中心”，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相关工作。 | 2 | 设置并配备专职人员2分；设置但未配备专职人员1分。 |  |
| **三、组织管理 （8分）** | **组织结构** | 3.1基地（营地）应设有管理机构或部门，管理人员综合素质高、协调能力强，分工、职责清晰。 | 2 | 完全符合2分；较符合1分。 |  |
| **制度建设与专项规划** | 3.2基地（营地）应建立涵盖课程、教学、德育、行政、财务、安全、后勤等完整的管理制度体系。 | 3 | 制度健全3分；较健全2分；一般1分。 |  |
| 3.3基地（营地）应编有近中期（3至5年）的专项规划，发展规划中应包含“研学实践专项规划”。把基础设施、教学设施、研学实践导师培养、研学实践课程建设、安全保障等作为必要内容。 | 3 | 规划内容详细全面3分；较好2分；一般1分。 |  |
| **四、人员配备（10分）** | **专业团队** | 4.1基地（营地）内应按不低于1:25的师生比配备师资，师资应持有政府部门或广东省省级研学旅行行业组织颁发的“研学旅行导师资格证”或“中小学教师资格证”； 应按不低于1:100的师生比配备安全员。 | 5 | 教职人员配齐配强，结构合理5分；较好3分；一般1分。 |  |
| 4.2基地（营地）应定期组织开展研学旅行导师、教职人员的培训，注重工作人员业务素养和能力提升。人员研修过程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4 | 每年开展培训40课时及以上4分；30-39课时2分；20-29课时1分。（20课时以下0分）。 |  |
| **合作机制** | 4.3基地（营地）应与所在区域的群团组织合作，吸纳在校大学生、退休教师、干部、社会能工巧匠或家长等参与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志愿服务活动。 | 1 | 合则1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五、环境条件 （3分）** | **育人环境** | 5.1基地（营地）内外环境和谐、自然，细节设计以人为本,建筑造型景观化。 | 1 | 合则1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5.2基地（营地）环境良好，育人氛围浓。 | 1 | 合则1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特色环境** | 5.3基地（营地）宜秉持一基地（营地）一特色，突出文化建设。 | 1 | 合则1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六、卫生条件 （2分）** | **卫生整洁** | 6.1基地（营地）各类场所应环境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无剥落、无污垢，空气清新、无异味。各类场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 1 | 合则1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6.2营地住宿场所应以安全、卫生和适合为基本要求，便于集中管理，承运汽车安全进出，停靠，有安全逃生通道。 | 0.5 | 合则0.5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6.3基地（营地）的厕所布局合理，内部卫生整洁，数量能够满足需要，标识醒目美观，符合中小学生认知水平。 | 0.5 | 合则0.5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七、研学实践课程（15分）** | **目标定位明确** | 7.1基地（营地）应围绕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开发课程及相关课程体系。 | 5 | 小学、初中、高中课程体系完善5分；有待完善3分；一般1分。 |  |
| **主题特色鲜明** | 7.2基地（营地）对课程主题的设计应结合域情、校情、生情进行开发。 | 2 | 合则2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课程设计科学** | 7.3基地（营地）研学实践课程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a)针对不同学段应设计不同的课程，课程主题、内容和方式应符合学生认知水平。 b)小学阶段以乡土乡情为主、初中阶段以县情市情为主、高中阶段以省情国情为主。 c)一般以自然班为单位设计课程，包含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方法、课程评价等要素。 d)课程内容与实施要遵循开放、体验、实践、互动、安全等原则。 基地（营地）可根据自身资源特点安排研学实践课程的主题，也可研发与周边资源相结合的组合课程。 | 5 | 完全符合5分；比较符合3分；一般符合1分。 |  |
| **课程门类丰富** | 7.4基地（营地）应具备至少1个主题的系列课程，课程能够覆盖各学段、各年级（小学4-6年级、初中1-2年级、高中1-2年级）教学目标的要求，实际开设的各种课程不少于6门。 | 3 | 课程量足，设计完整3分；有待完善1分。 |  |
| **八、服务规范（12分）** | **接待服务** | 8.1基地（营地）应设立与接待人数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 | 0.5 | 合则0.5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8.2基地（营地）应配备专业的研学旅行工作接待人员。 | 0.5 | 合则0.5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8.3基地（营地）的讲解服务应由研学旅行导师或专业讲解员提供，将安全知识、文明礼仪作为讲解服务的重要内容，结合教育服务要求，提供有正对性、互动性、趣味性、启发性和引导性的讲解服务。 | 1 | 合则1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8.4基地（营地）的讲解内容应满足学生的需求，符合学生的接受水平和认知规律。 | 1 | 合则1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8.5基地（营地）宜对中小学生实施门票减免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实施费用减免措施。 | 0.5 | 合则0.5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交通服务** | 8.6基地（营地）内路面设计合理规范。 | 0.5 | 合则0.5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8.7基地（营地）内参观路线应合理、顺畅，与研学实践课程内容的关联度高。 | 0.5 | 合则0.5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8.8基地（营地）内应使用清洁能源的交通工具。 | 0.5 | 合则0.5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教育服务** | 8.9基地（营地）提供的教育服务应符合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通知的相关要求。 | 0.5 | 合则0.5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餐饮服务** | 8.10营地菜品制作应符合卫生要求及规范的操作流程，用餐场所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人员还需具备健康证。 | 0.5 | 合则0.5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8.11营地应以食品卫生安全为前提，选择餐饮服务提供方。 | 0.5 | 合则0.5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8.12营地应提前制定就餐座次表，组织学生有序进餐。 | 0.5 | 合则0.5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8.13营地应督促餐饮服务提供方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 0.5 | 合则0.5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8.14营地应在学生用餐时做好巡查工作，确保餐饮服务质量。 | 0.5 | 合则0.5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8.15营地应建立健全的餐饮服务、菜品质量、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等制度及餐饮服务人员手册及服务操作规程。 | 0.5 | 合则0.5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住宿服务** | 8.16营地工作人员应提前告知学生入住注意事项，宣讲住宿安全知识，带领学生熟悉逃生通道。 | 0.5 | 合则0.5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8.17营地在学生入住后应及时进行首次查房，帮助学生熟悉房间设施，解决相关问题。 | 0.5 | 合则0.5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8.18营地宜安排男、女学生分区（片）住宿，女生片区管理员应为女性。 | 0.5 | 合则0.5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8.19营地应制定住宿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巡查、夜查工作。 | 0.5 | 合则0.5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医疗及救助服务** | 8.20基地（营地）应提前调研和掌握周边的医疗及救助资源状况。 | 0.5 | 合则0.5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8.21基地（营地）学生生病或受伤，应及时送往医院或急救中心治疗，妥善保管就诊医疗记录。返程后，应将就诊医疗记录复印并转交家长或带队老师。 | 0.5 | 合则0.5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8.22基地（营地）宜聘请具有职业资格的医护人员随团提供医疗及救助服务。 | 0.5 | 合则0.5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九、安全与应急管理（16分）** | **制度保障** | 9.1基地（营地）应针对研学实践课程安排制定对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构建完善有效的安全应急机制，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应包括：a) 研学实践安全管理工作方案；b) 研学实践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c) 研学实践产品安全评估制度；d) 研学实践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3 | 应急机制完整3分；较完整2分；一般1分。 |  |
| 9.2基地（营地）应建立与旅游、教育、公安、交通、文化、食品药品监管、保监和共青团等部门定期联系沟通的反馈机制。 | 1 | 合则1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人员保障** | 9.3基地（营地）应设置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门的安全员。 | 2 | 合则2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9.4基地（营地）应根据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及其工作职责，每一区域、每一时间段、每一课程都应明确安排好“第一安全责任人”。 | 1 | 合则1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安全教育** | 9.5基地（营地）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应制定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专项工作计划，定期对参与研学实践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工作职责与要求、应急处置规范与流程等。 | 0.5 | 合则0.5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9.6基地（营地）学生安全教育：a) 应对参加研学实践活动的学生进行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b) 应提供安全防控教育知识读本；c) 应召开行前说明会，对学生进行行前安全教育；d) 应在研学实践过程中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根据行程安排及具体情况及时进行安全提示与警示，强化学生安全防范意识。 | 0.5 | 合则0.5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风险预测** | 9.7基地（营地）应对研学实践活动的交通、餐饮、以及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的可操作性等各个环节进行风险预测评估。 | 2 | 风险预测评估全面2分；有风险预测评估单不全面1分。 |  |
| 9.8基地（营地）应主动为教师、学生及工作人员购买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并提高保额。 | 1 | 合则1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应急预案** | 9.9基地（营地）应制定和完善包括地震、火灾、食品卫生、治安事件、设施设备突发事故等在内的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2 | 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2分；制定完善应急预案1分。 |  |
| 9.10基地（营地）在研学实践活动过程中应全程做好安全应急防范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宜建立与学校、家长的实时沟通平台。 | 1 | 合则1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9.11基地（营地）应制定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专项工作计划，定期对研学实践相关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有记录。 | 2 | 有专项工作计划并定期组织培训2分；定期组织培训1分。 |  |
| **十、质量与监控（9分）** | **效果测评** | 10.1基地（营地）应建立包含学生评价、家长评价和学校评价在内的研学实践教育效果的测评制度，真实反映学生参与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教育效果和服务质量，评价结果存档保存，各项资料齐全。 | 3 | 测评制度完整，各项材料齐全3分；测评制度完整2分；测评制度不完整1分。 |  |
| 10.2基地（营地）应编制《研学实践活动效果评价方案》，能够真实评价和反映学生知识、技能、情感等方面的掌握情况。 | 3 | 有科学合理的《研学实践活动效果评价方案》得3分，方案一般2分，没有方案0分。 |  |
| **反馈与投诉处理** | 10.3基地（营地）应对各方面反馈的质量信息及时汇总分析，明确问题，找准原因，通过健全制度、加强培训、优化产品、完善服务要素和运行管理等措施，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 1 | 合则1分，不合0分，没有中间分值。 |  |
| 10.4基地（营地）的投诉制度应健全，流程清晰、渠道畅通，投诉处理及时、妥善，档案记录完整。 | 2 | 投诉制度应健全、记录完整2分；投诉制度应健全1分。 |  |
| **总得分** | |  | | | |
| 注：广州市花都区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自评总分达60分以上且所有必备项均达标者方可提交申报，专家综合评定总分达80分以上予以准入和挂牌。 | | | | | |